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7號

原告 林盟凱
被告 謝留倪
胡創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

01 係請求被告謝留倪拆除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建物
02 (下稱系爭建物)頂樓違建(面積約48平方公尺,下稱系爭
03 頂樓違建),本院審酌系爭頂樓違建係位於系爭建物之屋頂
04 平台,依前揭說明,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,而應以系爭建物
05 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,乘以系爭頂樓違建所占用
06 之面積,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
07 建物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
08 同)31萬2,000元,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為5層,系爭頂樓違
09 建占用面積原告自陳約為48平方公尺,則聲明第1項部分之
10 價額應核定為299萬5,200元(計算式:31萬2,000×48÷5=299
11 萬5,200元)。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胡創掄拆除系
12 爭建物1樓之擴建(面積約40平方公尺,下稱系爭1樓擴
13 建),原告自陳系爭1樓擴建占用系爭建物坐落基地約40平
14 方公尺,則聲明第2項之價額應核定為1,248萬元(計算式:
15 31萬2,000×40=1,248萬元)。是本件原告已具體特定聲明部
16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47萬5,200元,應徵收第一審
17 裁判費14萬8,224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18 本院如數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19 (二)至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為:「被告占用公共空間產生的不當
20 得利所得利益應分享給全體住戶」(見北司補卷第8頁),
21 然經本院曉諭原告補正具體特定之數額,原告僅稱:我沒有
22 辦法決定我要告多少錢,我是受害者,為什麼要我來處理這
23 件事等語,仍未表明請求之具體金額、內容及請求權基礎為
24 何,是依前揭規定,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
25 敘明訴之聲明為何暨請求之法律上依據,亦即本件之訴訟標
26 的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